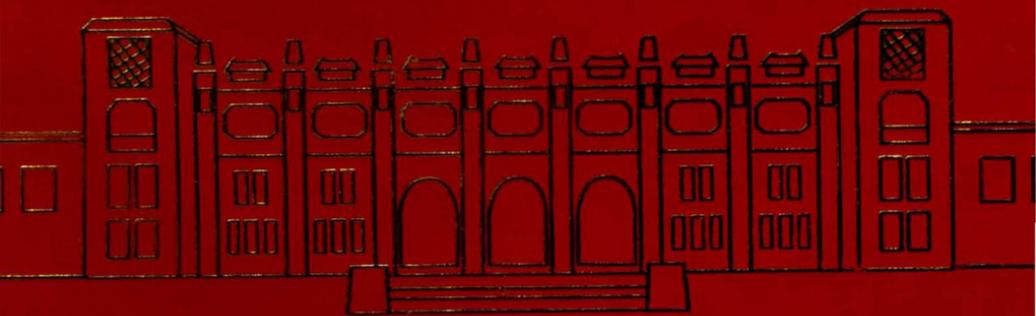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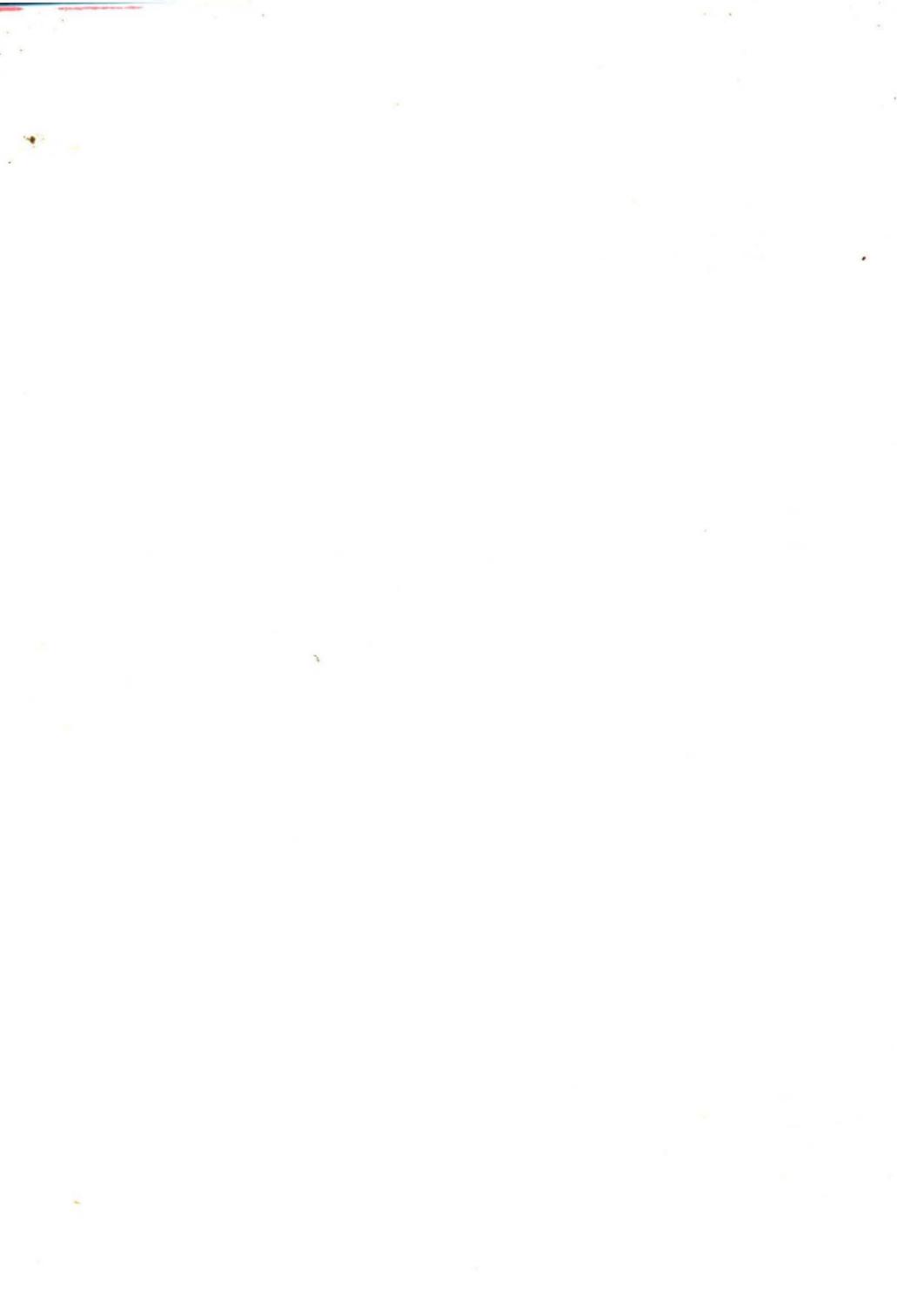


南京體育學院

大事記

1956—1996





前 言

南京体育学院诞生至今已整整 40 个春秋。这本《大事记》就是她 40 年发展史的纪实。

以史鉴今，盛世修史，历来是治国大计，也不失为创业、治校之良策。人们无疑从《大事记》展示的南京体育学院前进的轨迹中受到启迪，从 40 年的风风雨雨中感到“南体人”的精神和力量。这就是我们编辑《大事纪》的初衷。

《大事纪》主要是根据原始文献、档案，按历史沿革进行编排的，也有的因无法查找到文献、档案而由当事者提供的资料进行佐论、整理的。这里我们要向提供资料的方方面面，特别是一些老同志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资料因年代久远难以查实，《大事纪》的疏漏、误讹定然不少，这里既企盼有识之士予以斧正，也深表歉意。深信后来者定会编出更加完善的今后的《南京体育学院大事纪》。

编者

一九五六年

4月

江苏省体委受国家体委委托,筹办南京体育学校。

9月

南京体育学校正式成立并开学。第一任校长为陈陵教授,副校长成希春,党支部书记刘明厚。

一九五七年

春

根据中央文件精神 and 省委部署,开始进行整风运动。

夏

整风运动进入“反右斗争”阶段。

一九五八年

6月7日

经江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江苏师范学院体育专修科、江苏省体育干部训练班和南京体育学校合并成立南京体育专科学校。由省体委主管。

7月9日

经中共江苏省委同意,将新建的南京体育专科学校改为南京体育学院。

一九五六年

4月

江苏省体委受国家体委委托,筹办南京体育学校。

9月

南京体育学校正式成立并开学。第一任校长为陈陵教授,副校长成希春,党支部书记刘明厚。

一九五七年

春

根据中央文件精神 and 省委部署,开始进行整风运动。

夏

整风运动进入“反右斗争”阶段。

一九五八年

6月7日

经江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江苏师范学院体育专修科、江苏省体育干部训练班和南京体育学校合并成立南京体育专科学校。由省体委主管。

7月9日

经中共江苏省委同意,将新建的南京体育专科学校改为南京体育学院。

8月2日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颁发“南京体育学院”铜质印章一枚，5日正式启用。

8月11日

中共江苏省委批复：陶白兼任南京体育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徐镛任南京体育学院副院长。

8月22日

院制订了1959年组织机构人员编制方案(草案)，院行政机构设立院长办公室、教务处、教学设备科、竞赛办公室、总务处、图书馆、财务科、伙食科、基建科、生产劳动科、医务室；党委机构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人事科、保卫科、宣传部、马列室、团委等。但当时只设院长办公室、人事科、总务科、图书馆和医务室等。

9月15日

院举行首届开学典礼。陶白院长在开学典礼上讲了话，宣布南京体育学院诞生。

9月

原江苏师院体专科和南京体育学校的319名学生下放实习和参加第一届全运会集训。

10月3日

经中共江苏省委高校党委批准成立南京体育学院党委会，由陶白、沈战堤、王秀、姚琮、李谋、陈学仁、吕立香、陈世昌八位同志组成。陶白兼任党委书记，沈战堤兼任副书记。

经中共江苏省体委党组同意，成立共青团南京体育

学院委员会。王秀兼任团委书记，钱义宽任副书记。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批准下列同志的职务：徐镰任体育系主任（兼），沈战堤任运动二系主任（兼），宋云龙任运动三系主任（兼），姚琮任院长办公室主任，陈学仁任总务科科长，成希春任教务科科长，王秀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兼团委书记，李谋任党委组织部长兼人事科长，张元生任体专科副主任，成希春兼任院长办公室副主任，钱义宽任团委副书记。

10月22~30日

全国体操锦标赛在南京举行，我院体操队获女子健将级团体冠军。12岁的体操运动员丁小平达运动健将标准。

12月底

全院有学生1767人（包括集训运动员在内），教职工205人，其中教师、教练员112人，职工62人，工勤人员31人，集训队按民兵建制编为五个营：第一营（田径），第二营（球类），第三营（综合），第四营（国防），第五营（体育系、体专科新生）。

一九五九年

1月11日

苏联《体育报》总编辑诺沃斯科尔来我院参观。

2月27日

院党委对迎接第一届全运会集训队进行人员调整，

将符合运动员条件的留下,建立了优秀运动队,并成立了运动系。

4月11日

经中共江苏省委批准:杜铿之任南京体育学院副院长。

4月14日

建立运动系党总支委员会。总支委员会由张风扬、吕立香、陈世昌、黄桂林、王云山、朱英、茅鹏、王大鹏、吴世英九同志组成,张风扬任总支书记,吕立香、陈世昌任副书记。

运动系党总支下设田径班、球类一班、球类二班、体操班、重竞技班、国防班等七个党支部。

5月21日

国家体委荣高棠副主任来我院视察工作。

7月3日

省委副书记刘顺元来我院给全体师生员工作报告。主要内容:1. 省运会比赛情况;2. 临场比赛不要骄傲,不要怕;3. 风格、风度、礼貌;4. 树立专业思想。

7月

我院男子篮球队代表中国参加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第七届世界青年与学生联欢节,并获第二名的好成绩,这是我省第一个运动队出访参加国际比赛。

7月31日

院党委任命:王云山为体育系党支部书记,顾立桂为体专科党支部副书记。

8月6日

经中共江苏省委批准：建立南京体育学院附属初级体育中学（简称附中），当年招收高小毕业生100名。校长：邹仁海，支部书记：陈石坤。

9月13日～10月3日

由我院运动队组成的江苏省体育代表团在团长管文蔚的率领下，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第一届全国运动会。获得金牌5枚，银牌13枚，铜牌16枚，总分名次第八，2人1队破3项全国纪录。

10月13日

省、市各界举行欢迎江苏省参加全运会代表团返宁大会。团省委书记刘平代表省、市工会、团委、妇联致欢迎词。省委书记、省长惠浴宇讲了话，代表团副团长沈战堤汇报了参加全运会情况。

10月16日

经院党委研究决定：张元生任体育系副主任，徐韶九任体专科副主任。

经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批准：王秀兼任体育专修科主任，刘国文任组织部副部长。

11月7日

院成立反右倾整风领导小组，沈战堤任领导小组组长，姚琮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李谋、苏凝为组员。

12月17日

经院党委研究决定：院总务科改为总务处，陈学仁任副处长。

12月23日

经院党委研究决定：建立院工会，主席陈学仁，副主席邹仁海、储雄堡、朱铭，委员杨文采、熊燕、王锦文、沈照秀、谈胜初、詹道志、毛秉生、戴玉生、张永泽。

一九六〇年

1月11日

经中共南京市委批准：中共南京体育学院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由陶白、沈战堤、姚琮、张风扬、李谋、苏凝六同志组成。增补刘国文、王云山、茅鹏三同志为党委委员。

4月22日

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批准：杜铿之为党委委员，并参加党委常委。

8月1日

经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卫生部批准：同意南京体育学院将体育系、科改建为田径、球类、体操三个系，实现一专多能的要求，以便在学生毕业后既能担任教练员，又能担任教师工作。

8月2日

经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卫生部批准：苏凝任南京体育学院党委副书记。

8月19日

经中共江苏省委批准：南京体育学院同运动系分开，

运动系单独成立党委。陶白兼任党委书记，沈战堤兼任副书记，张风扬为专职副书记。党的组织关系属省委高校党委领导，行政上是省体委的直属单位。徐翔任运动系副主任。

8月26日

院党委任命：王秀为球类系党支部书记，顾立桂、陈荣龄为副书记；王云山为田径系党支部书记，李晋三为副书记；李谋为体操系党支部书记，丁琴君为副书记。

9月6日

经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卫生部批准：运动系党委由陶白、沈战堤、张风扬、陈世昌、吕立香、茅鹏等六位同志组成。

10月13日

缅甸联邦体育友好代表团一行65人来我院访问并观看了技巧、武术表演。

一九六一年

1月6日

经中共江苏省委批准：姚琮任南京体育学院副院长。

5月7日

经江苏省体委同意，成立南京体育学院首届院务委员会，由三十五人组成。陶白任主任委员，杜铿之、徐镛、姚琮任副主任委员。

6月13日

我院与紫金山人民公社签订合同，确定在土地所有权仍属南京体育学院的前提下将原跑马场 82 亩土地交紫金山人民公社孝陵卫大队耕种，但日后我院需要使用土地时，生产队应即交我院。

8 月 7 日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体委联合发出通知，对南京体育学院五年制专修科的在校学生作了如下安排：科一学生（166 人）全部转入卫生系统的中等专业学校二年级，作内部招生处理；科二学生（136 人）均转入本省中等体育学校二年级；科三学生（197 人）转入体院本科，其中部分年龄较大，要求提前分配工作和不宜转入本科的学生，由体育学院设一个大专班，继续学习一年，作大专毕业生分配工作。

11 月 25 日

全院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党委委员。沈战堤、苏凝、杜铿之、姚琮、陈学仁、李谋、刘国文、王云山、杨常等九同志当选为正式委员。顾立桂、陈石坤二同志当选为侯补委员。

12 月 30 日

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彭冲来我院为教职工和运动员作形势报告。

一九六二年

2 月 15 日

经中共江苏省委批准：杜铿元之南京体育学院党委副书记(仍兼副院长)，张风扬任南京体育学院副院长。

4月29日

经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批准：南京体育学院成立人民武装委员会，由杜铿之、姚琮、刘国文、陈学仁、李谋、王云山、顾立桂、李云清、杨六奇九同志组成。杜铿之任主任委员。

6月5日

经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体委批准：撤销南京体育学院附属中学，学生全部回原籍转入普通中学相应年级学习。

8月22日

经江苏省体委批准：南京体育学院成立体育干部轮训班，主要对象是运动队的编余运动员，学习两年后分配工作。

8月31日

经中共江苏省委批准：徐镛任南京体育学院院长，免去陶白兼院长职务。沈战堤、杜铿之、苏凝、姚琮、张风扬等同志均系原职。

经中共江苏省委批准：南京体育学院和运动系合并，仍称南京体育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党的关系直属省委高校党委领导。原运动系分为两个系，球类项目为运动一系，系主任成希春，其他项目为运动二系，系主任丞民。

9月22日

我院与紫金山人民公社西洼子生产队签订协议书，

将马场内足球场两片土地 22 亩暂交西洼子生产队进行耕作。并确定今后由于事业发展需要，西洼子生产队应立即将该场地交体院使用。

9 月 27 日

院党委批准：成立院团委，由苏凝、胡水生、章琪、陈德厚、孙兴民、谷庆芳、马兴洲、张学廉、丁明娟、茅云贵、葛宗刚、周仲鑫、吴仲德十三人组成。苏凝、胡水生、章琪、陈德厚、孙兴民、谷庆芳、马兴洲七人组成常委会，苏凝任书记，胡水生任副书记。

10 月 29 日

院党委任命：吕立香任运动一系党总支副书记，王云山任运动二系党总支副书记。

12 月 6 日

经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批准：撤销教务处、总务处，设院长办公室、行政科、人事保卫科、训练设备科，膳食生产科、图书馆、医务室、附属农场和工厂等。

经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批准：李谋任组织部长，苏凝任宣传部长，王侃任院长办公室副主任，张元生任体育系主任，李云清任马列室主任，刘国文任人事保卫科科长，免去组织部副部长，陈学仁任膳食生产科科长，免去总务科科长，陈陵任训练设备科科长，陈世昌任行政科科长。

12 月 21 日

经中共江苏省委高校党委批准：南京体育学院成立监察委员会，由苏凝、李谋、刘国文、王云山、顾立桂五同志组成。苏凝兼任书记。

(注：1960年——1962年上半年，南京体育学院党的关系属中共南京市委领导)

一九六三年

4月23日

院务委员会决定：撤销人保科、训练设备科，设立人事科、保卫科、训练科、设备科。

7月1日

我院和孝陵卫人民公社签订协议书，将游泳池坡地、原棒球场、马场跑道南半道计32亩土地，暂交钟灵街生产队、安乐堂生产队耕种，我院需要时立即归还。

9月5日

经江苏省体委批准：将南京体育学院运动一系和运动二系合并为运动系，仍属南京体育学院领导。主任张风扬(兼)，副主任成希春、徐翔、邹仁海。

9月6日

运动系党总支委员会由杜铿之、张风扬、王云山、吕立香、王大鹏、李习有、余光维、张海涛、茅鹏、梅崇发、李晋三等十一人组成，杜铿之兼任书记，王云山、吕立香为副书记。

11月10日~22日

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一届新兴力量运动会上，我院有12人参加，共获金牌6枚，银牌4枚，铜牌3枚，破1项全国纪录。

11月14日~22日

院党委召开党员大会，总结工作，并进行党委换届选举。

12月5日

经中共江苏省委高校党委批准：沈战堤、杜铿之、苏凝、姚琮、张风扬五同志组成院党委常委。苏凝、李谋、刘国文、王云山、顾立桂、李晋三、杨六奇七同志为监察委员会委员，苏凝兼任书记，李谋兼副书记。

12月底

全院有师生员工总计 1140 人，其中教学人员（包括教练员）181 人，行政人员 137 人，勤杂人员 65 人，运动员 364 人，学生 393 人。

一九六四年

3月5日

经中共江苏省委批准：沈战堤兼任党委书记，杜铿之、苏凝为副书记。

7月

为迎接第二届全运会和培养优秀运动员后备力量，经中共江苏省委同意，创办业余体育集训队，集训期为一年。

一九六五年